

加 急

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规〔2024〕4号

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废止《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 酒后驾驶案件程序规定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、厅属各单位：

2023年12月1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（高检发办字〔2023〕187号），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。我厅2021年9月29日修订印发的《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酒后驾驶案件程序规定》（闽公综〔2021〕248号）相关规定与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不一致，存在较多冲突。经研究，决定即日起废止《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酒后

驾驶案件程序规定》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年2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公安部交管局。

本厅领导,各高速交警支队。

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
